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度，本人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 2017 年度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董事会均准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 2 次。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4 项，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谨慎的态度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本人主持召开了报告期内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3）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

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4）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审计总结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共计 24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02-13	无异议
2	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7-03-10	无异议
3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4	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5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6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8	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9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11	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1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04-26	无异议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7-06-13	无异议
1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06-30	无异议
15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08-21	无异议
16	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08-21	无异议
17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2017-08-21	无异议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09-19	无异议
19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7-09-19	无异议
2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 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7-10-25	无异议
21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银行申请融资的事前独立意见	2017-10-25	无异议
2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 的独立意见	2017-10-30	无异议
23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银行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	2017-10-30	无异议
2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17-11-13	无异议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询问，进行事前认可。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交流和了解。

本人每次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更

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